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民法概要擬答

106年【司法特考】考試申論題擬答

科目：民法概要(四等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一、甲於民國 83 年 4 月間將其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應繼分出賣予乙，雙方並約定「辦理繼承登記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甲遲未辦理繼承登記，乙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甲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甲則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何者之主張有理？

【擬答】

本案涉及消滅時效之爭點，援引題示分述如下：

(一)乙之主張無理由：

1. 甲於民國 83 年 4 月間將其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應繼分出賣予乙(民法第 345 條參照)，雙方並約定「辦理繼承登記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甲遲未辦理繼承登記，按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之期間)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案乙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甲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是故，乙之主張已罹於 15 年之消滅時效，合先敘明。
2. 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未辦理登記者，通說認為仍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消滅時效，立法目的乃係始返於真正權利歸屬之秩序繼續維持，以保護法之安定性。

(二)甲之主張有理由：

1. 承上所述，甲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是故，甲主張有理由。
2. 按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本條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之立法例，使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並非因而消滅，僅是義務人取得抗辯權，得拒絕權利人之請求，是故，本案甲取得抗辯權，得拒絕乙之請求。

民法概要擬答

二、甲向乙建商購買由乙建造中之建物。乙於交屋時，承辦人員向甲說明房屋內部及相關設之位置及使用方式，卻漏未說明消防設備所有位置及使用方法。甲入住後不久，某日使廚房時不慎造成火災，而因大樓消防設備放置於隱匿場所，延誤滅火時機，致甲之房屋牆壁燻黑、屋內新購家具毀損。事後，甲以乙違反說明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甲之主張是否有理？

【擬答】

本案涉及附隨義務違反之爭點，援引題示分述如下：

甲之主張有理由：

(一)甲向乙建商購買由乙建造中之建物，乙於交屋時(非締約前)，漏未說明消防設備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此係附隨義務之違反)，某日不慎造成火災致延誤滅火而毀損牆壁及家具，依題所示，本案係附隨義務之違反，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中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債務人未盡此義務，則按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二)不完全給付，是指債務人積極為給付，但該給付不合債之本旨所致債務不履行責任。致債務人受有「損害」，可分為「學理上稱為瑕疵損害，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乃債權人之履行利益損害」；及「學理上稱為瑕疵結果損害，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乃債權人之固有利益損害」。本案乙附隨義務之違反，致甲之房屋牆壁燻黑，屋內新購家具毀損，因事後才造成毀損，係屬瑕疵結果損害，謂債權人之固有利益損害。

(三)本案甲自得依據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主張乙係附隨義務之違反，致甲債權人固有利益損害，作為解約事由，乙違反說明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參照民法第 254 條)，並請求損害賠償(參照民法第 184 條)。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 線上講座

【主講人】資深法科名師 蘇奕(蘇翔)

【講座主題】
◎公職考試法學類科目剖析
◎法科命題趨勢及高分秘訣



立即掃描，線上登記

掃描QR CODE 馬上登記

三民輔考名師 蘇奕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民法概要擬答

三、甲於民國 98 年 3 月間提供其所有之 A 空地供乙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其對乙所負債務。試問：A 地設定抵押權後，如甲欲提供該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是否須得乙之同意？在未得乙之同意的情形下，如甲同意丙在 A 地設定地上權建造房屋，則當甲未能清償對乙所負上述債務時，乙得如何實行其抵押權？

【擬答】

本案涉及抵押權實行之

(一)A 地設定抵押權後，如甲欲提供該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須乙之同意：

1.按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準此，乙就該地受設定抵押權在先，則該地上嗣後設定之其他用益物權，自不得影響乙之抵押權。

2.本案地上權係用益物權之一種，故 A 地設定抵押權後，如甲欲提供該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須乙之同意。

(二)乙得主張併付拍賣該地上建物：

1.在題示情形，於未得乙同意下，如甲同意丙在 A 地設定地上權建造房屋，則甲未能清償對乙所付上述債務時，若乙單獨拍賣土地，可能使土地及建物非由同一人所有，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且亦使土地拍賣價格偏低，為使土地易於拍賣，保障抵押權人權益，應許抵押人行使抵押權時，將第三人於抵押設定後在土地上營造之建築物與抵押之土地併付拍賣，而將房屋賣得價金交還於第三人，方為合理。

2.準此，依民法第 877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前項規定，於第 866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本案乙對於在該地設定抵押權後受設定地上權之丙所蓋房屋，依法得主張併付拍賣該房屋，惟已對該房屋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民法概要擬答

四、已年近七十之甲、乙為夫妻，與獨自經營事業之獨生子丙共同生活。甲、乙退休後，靠著所有之數筆價值總計超過五千萬元不動產之租金、每月銀行存款利息及退休年金等收入，加上丙每月給與甲、乙之生活費用，生活悠閒無慮。某日丙外出時，遭丁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死亡。事後，甲、乙除向丁請求賠償慰撫金外，並以丙對彼等負有扶養義務為由，向丁請求賠償該部分損害。甲、乙請求扶養部分損害之主張，是否有理？

【擬答】

甲、乙請求扶養部分損害之主張有理由：

(一)按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民法第 1117 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合先敘明。

(二)結論：故本案題目所示，甲、乙縱使生活無虞，其丁對甲、乙之損害賠償不以被害人丙之父母甲乙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本案甲、乙向丁請求扶養部分損害賠償之主張合法且有理由。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 線上講座

【主講人】資深法科名師 蘇奕(蘇翔)

【講座主題】
◎公職考試法學類科目剖析
◎法科命題趨勢及高分秘訣



立即掃描，線上登記

掃描QR CODE 馬上登記

三民輔考名師 蘇奕

